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2. 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并推动落实。负责对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宣传教育。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 负责推动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

6. 参与推进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承办相关事务。

7.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协同相关部门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8.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9. 培训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和推荐安排工作。

10. 会同外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 承担市援藏办日常工作，协调各区、各部门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预算。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民族工作处、宗教工作一处、宗教工作二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9.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86.33	本年支出合计	3,436.33
上年结转结余	35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36.33	支 出 总 计	3,436.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36.33	3,086.33	3,0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436.33	3,086.33	3,0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114001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3,436.33	3,086.33	3,0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36.33	1,656.23	1,78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25	1,062.15	1,780.10			
20123	民族事务	2,317.03	1,062.15	1,254.88			
2012301	行政运行	1,037.75	1,037.75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28	24.40	1,254.88			
20134	统战事务	525.22	0.00	525.22			
2013404	宗教事务	525.22	0.00	52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1	171.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31	169.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0	42.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1	97.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16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0	163.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0	7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00	93.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7	259.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7	259.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7	17.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0	112.00	0.00			

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6.33	一、本年支出	343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5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9.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36.33	支 出 总 计	3436.3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市民宗委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6.33	1,656.23	1,417.32	238.91	1,78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25	1,062.15	823.24	238.91	1,780.10
20123	民族事务	2,317.03	1,062.15	823.24	238.91	1,254.88
2012301	行政运行	1,037.75	1,037.75	798.84	238.91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28	24.40	24.40	0.00	1,254.88
20134	统战事务	525.22	0.00	0.00	0.00	525.22
2013404	宗教事务	525.22	0.00	0.00	0.00	52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1	171.31	171.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31	169.31	169.3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0	42.10	42.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1	97.21	97.2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00	163.00	163.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0	70.00	7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00	93.00	93.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7	259.77	259.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7	259.77	259.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7	17.77	17.7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6.33	1,656.23	1,417.32	238.91	1,780.10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3436.33	1,656.23	1,417.32	238.91	1,780.10
114001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3436.33	1,656.23	1,417.32	238.91	1,780.1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6.23	1,417.32	23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22	1,375.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1.71	171.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63	271.63	0.00
30103	奖金	391.93	391.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21	97.2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0	7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00	93.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	9.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73	110.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1	0.00	238.91
30201	办公费	2.22	0.00	2.22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4.50	0.00	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0.00	65.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20.03	0.00	20.03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1	0.00	8.51
30229	福利费	16.00	0.00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0.0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3	0.00	35.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	0.00	7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0	42.1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0	42.1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18	0.00	8.08	0.00	8.08	22.1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填报人	靳晓蕾		联系电话		828240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36.33	100.00%	2912.22	2598.82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3436.33	100.00%	2912.22	2598.8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656.23	48.00%	1871.48	1646.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80.10	52.00%	1040.74	952.97	
合计		3436.33	100.00%	2912.22	2598.82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2. 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并推动落实。负责对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宣传教育。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 负责推动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 6. 参与推进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承办相关事务。 7.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协同相关部门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8.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9. 培训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和推荐安排工作。 10. 会同外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 承担市援藏办日常工作，协调各区、各部门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积极适应民族工作新常态，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加强民宗系统自身建设，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族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3042.94	904.88	民族事务管理	
	宗教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730.66	525.22	宗教事务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积极推进民族工作。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2：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领域和谐稳定。 目标3：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大力推进对民族地区支援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1：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处置涉宗教因素的不稳定事件等工作。 目标2：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全市街道社区以及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宗教场所开展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目标3：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宗教界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市宗教信教群众正信正行。指导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目标4：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乃东等工作。 目标5：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目标1	积极推进民族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	90	部门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所）	15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学习(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	100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非税收入）（万元）	9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5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5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事业服务活动(人次)	1400	部门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工作对社会稳定的长期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3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发展（个）	2	部门历史标准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县（万元）	5000	部门历史标准
			支持少数民族村（个）	4	部门历史标准
			经济文化交流（万人次）	500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在汉各族学生（人）	600	部门历史标准
			农牧民技能培训（人）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引进援藏企业（家）	5	部门历史标准
			指导在大学生创业创新（人）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华文化交流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经济增长率（%）	2	部门历史标准
			对口支援民族村经济增长率（%）	2	部门历史标准
			西藏产品在汉销售增长率（%）	60	部门历史标准
			在民族企业增加利润额（万元）	3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藏融合促进国家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民族团结先进（人次）	20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个）	3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交流学习（人次）	5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非税收入）（万元）	2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宗教人员（人次）	2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75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人次）	15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125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人次）	1200	部门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民族宗教人员考察交流学习（人次）	72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4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县（万元）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经济文化交流活动（人次）	8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	1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华文化交流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5	协助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2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结题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民族干部素质，全面落实宗教和民族政策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民族政策对发展民族经济的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114T0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处室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民族地区、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乡村振兴。保障武汉工作站正常运转。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选树民族团结示范单位。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教育、民族政策法规宣传。4、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5、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与在汉高校合作加强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研究。6、保障市援藏办公室正常运转;保障援藏工作队正常工作。				
项目总预算	1254.88	项目当年预算	1254.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930.52万元,2023年857.54万元,2024年1254.88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结转3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4.8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4.8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04.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5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族工作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打造宣传教育基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实施。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保障武汉工作站运转。落实民族政策，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52.54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设立此项经费		
民族工作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培育选树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0			
民族工作	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教育、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85			
流动人口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5			
调查研究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为主线与在汉高校合作加强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研究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			
教育培训	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9	40人×5天×450元		
援藏工作	保障市援藏办公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0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援藏工作	保障市援藏工作队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50			
汉藏交流	促进汉藏两地交流发展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			
汉藏交流	汉藏文化交流中心房租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00			
民族体育	第十届湖北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奖励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3.34			
民族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族专项工作		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数		3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人次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少数民族人员人次		2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50	部门历史标准
				涉及少数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8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援助西藏项目个数		5	部门历史标准
				援藏干部后期保障人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数	3	3	3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人次	1000	1000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走访慰问人次	200	200	2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50	50	5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少数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维护、升级信息系统个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8	8	5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800	8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结题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合格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及时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各项民族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数	30	30	20	部门历史标准
				重大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事件控制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发表论文篇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门户网站点击率较上年提升	2%	2%	2%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服务人次	20	20	20	部门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对象满意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宣传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114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服务社会,开展专项工作，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增强团体自养能力。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2、支持武昌佛学院办学。3、重要节日走访宗教界代表人士。4、与在汉高校合作以中国化为重点加强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5、与在汉高校合作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产权状况调查研究。6、长春观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视频，通过绘画、雕塑等开展爱国诚信等法治文化宣传。制作播放反映宗教界爱国守法的视频，宣传宗教界爱守法成就。7、董光清主教纪念馆日常维护。				
项目总预算	525.22	当年预算	525.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110.22万元，2023年95.22万元，2024年较上年增加43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5.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5.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5.2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宗教工作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开展专项工作，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增强团体自养能力。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文化阵地建设。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34.22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教育培训	支持武昌佛学院办学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0		
宗教工作	重要节日走访宗教界代表人士。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5		

调查研究	与在汉高校合作以中国化为重点加强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调查研究	与在汉高校合作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产权状况调查研究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		
法治建设	长春观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视频，通过绘画、雕塑等开展爱国诚信等法治文化宣传。制作播放反映宗教界爱国守法的视频，宣传宗教界爱守法成就。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8		
日常维护	董光清主教纪念馆日常维护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宗教专项工作	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150	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次	5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配置人数	20%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数	7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群众人次	1200	历史标准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1	1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1	1	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150	200	2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次	50	75	75	历史标准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0	100	100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 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0%	0%	历史标准
			佛教专业大专水平	0%	90%	90%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 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及时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数	700	700	7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群众人次	1200	1200	1200	历史标准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 3436.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37.51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增加一次性项目支出及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收入预算 343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6.33 万元，占90%；上年结转结余350万元，占1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43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23万元，占 48%；项目支出1780.1万元，占 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36.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86.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9.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6.3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436.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7.51万元，增长32%，主要是增加一次性项目支出及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656.23万元，占48%，其中：人员经费1417.32万元、公用经费238.91万元；项目支出1780.1万元，占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1037.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7.89万元，下降13%，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1279.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1.74万元，增长49%，主要是增加结转结余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525.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0.02万元，增长334.8%，主要是增加一次性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4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统筹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97.21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7.13，减少2.79%，主要是2024年没有养老保险补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5万元，增加20%，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3年预算有关增长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工伤保险和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7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9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1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下降5.4%，主要是人员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17.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7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策性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1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5.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策性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56.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75.2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375.2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8.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0.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18万元，下降62%，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一台。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8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2023的新增公务用车一台。

3、公务接待费 22.1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 17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30.1万元，结余结转35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民族工作经费 1254.88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团

结进步创建、对口援藏等工作。

宗教工作经费 525.22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8.91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3 年减少 7.09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6.8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服务类采购减少。包括：货物类 9.96 万元，服务类 93.8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8.7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购买服务减少。其中：法律服务 5 万元，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5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 10 万元，课题研究 18 万，印刷出版 7 万。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1.2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一般公务用车 3 辆，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19 万元，主要为：新增一批固定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3436.3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